

(B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21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号建议的 答 复

邹鸿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第122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一、我局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由过去分散在多个部门转到统一划转到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实施。为集

中建设高标准农田提供了体制、机制上的保障，有利于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等建设标准，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方面开展建设，加强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在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的前提下，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确定具体的工程措施和投入比例。自十二五以来，我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1.26万亩，基本覆盖全市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但由于过去基础设施建设亩平投入较低，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的需求。

二、在以后工作中，我们会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结合现代农业产业规划，组织开展广汉市“2021—2030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系统规划安排四川省下达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明确建设布局和阶段任务，加快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充分利用好成都平原的地域优势，加强土地平整及调型力度，使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环境友好、高质高效”提高耕地的有效利用率，确保农业耕地的结构优化，保证高质量，高标准，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陈道全，联系电话：13981041065，联系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 35 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0日印
